

概 述

—

青岛地区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属北温带季风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境内既有崂山、大泽山等名山，又有胶州湾不冻良港，极适宜于医药的生产及其国内外贸易。

1865年，清政府在青岛设立东海常关分关，朝鲜人参、印度红花、波斯血竭、阿拉伯没药和南洋产的沉香、豆蔻、槟榔、乳香、檀香、胡椒、胖大海等及中国南方所产的麦冬、白术、栀子、云苓、白芷、广木香、砂仁、丁香、草果等中药材，多由此输入，销往本省及华北各地。

青岛地区野生药材资源丰富，且口岸贸易发展较早，促进了中药资源的开发。1928年《胶澳志》记载胶澳地区有药材74种，并有药用植物的栽培。

青岛地区中药经营事业源远流长。至清末，药物分类、鉴别、采集、方剂等均趋规范。中药经营已有专业、医药结合、制售结合等形式，药商行、栈、庄、店、堂、铺等民间经营相继出现。1897年德国侵占青岛后，开办医院，西药（化学药品）房逐渐增多。1899年，青岛市区万年春药

房开业。1914 年日本侵占青岛后，井上诚昌堂、山东大药房等先后在青岛设点开业。1924 年，青岛民族西药业开始兴起，开设了汉美药房。之后，开设了金星药房。1928 年，青岛的西药房已发展为 10 家。西药市场逐步形成以德日为主，兼有英、美、法、意、瑞士等国药品的格局。同年，青岛市区新开业的中药店有达仁堂、万春堂等 18 家。

随着港口、铁路的建成，青岛中西药进出口贸易逐步发展。至 1928 年，中药材出口达到 406 052 海关两，西药进口达到 148 522 海关两。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接管胶澳商埠，更名为青岛特别市。是年，市区新开业中药店有长春堂等 25 家，华壹氏、神州等西药房 6 家。翌年，新开业中药房多达 77 家，又有新民等西药房开业。中西药进出口贸易亦有增长。1930 年，中药出口达 508 000 海关两，西药进口达 218 000 海关两，居全国第三位，仅次于上海、天津。随着市区人口的增多，中药材贸易的中心已由县城转向青岛市区，药商遽增。1935 年，青岛市区中药店已达 140 家，西药房 37 家，并成立了中西药商业同业公会，以施行对医药行业的管理。至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青岛地区共有中西药房 1 152 家。其中，中药房 1 074 家，西药房 78 家。

1938 年 1 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疯狂地进行经济掠夺，民族工商业遭受残酷的蹂躏。中西药同业公会自行解散。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来自欧美的药源断绝，西药进口几尽日货。日商来青岛开办的药厂（办事处）药房

迅速增加，1942 年达 27 家。青岛成为华北日本药品最大的集散地。日本药品涌进青岛的同时，夹带大量毒品——吗啡、海洛因。在进口西药 1 220 万元联银币中，吗啡、海洛因等毒品达 130 万元联银币。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青岛时期，美国药品随美军登陆迅速涌入，市售西药八成为美国货。由于西药求购量倍增，西药批发商、皮包商和掮客应运而生。1946 年，西药商达到 108 家、掮客 40 余人。解放前夕物价暴涨、交通封锁、药源短缺，青岛市区倒闭歇业的中药店达 40 家，西药房减少了 38 家。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指引下，青岛的中西药市场日趋活跃。青岛市区有私营中药商 188 家，私营西药商 70 家。1950 年 2 月成立了青岛市国药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和青岛市新药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均隶属于青岛市工商联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为加强国营经济对医药市场的领导，继 1949 年 7 月山东新华制药厂青岛营业部成立之后，1950 年中国工业器材公司青岛分公司设立西药课（股），经营接受进口西药。是年，成立人民药房和胶东大药房，壮大了国营经济控制市场的力量。“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了不法私营商户的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和出售伪劣药品等违法活动。之后，1952 年 2 月，山东新华药厂青岛营业部、中国工业器材公司青岛分公司西药课（股）合并，组建了中国医药公司青岛支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医药支公司），经营西药、医疗器械。该公司是青岛地区西药、医疗器械二级货

源单位，负责按经济区划对周围地区批发单位供应货源，并兼驻地青岛市的西药、医疗器械收购和三级批发业务。后又将人民药房、胶东大药房并入，成为统一管理西药市场的国营商业。青岛医药支公司认真贯彻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大力开展进销业务，扩大市场占有。1953年，贯彻商业部颁发的《中国医药公司物价工作方案》，青岛的西药价格列入全国9个直管城市之一，由商业部统一掌握。青岛口岸的西药进口货源及青岛当地生产的药品由青岛医药支公司统一收购，并积极开展了省、市内外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供应、批发业务，从价格政策和物质基础上完全控制了西药市场，使西药市场得以稳定发展，保证了人民医疗卫生用药。1954年，青岛医药支公司设立私改科，以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批发商促进转业。是年，有5家批发商转资33亿元（旧人民币）投向西药生产。

1954年，山东省土产公司青岛支公司成立中药批发部。1955年6月，中国药材公司青岛市公司成立，经营中药材及中成药。该公司是青岛地区二级中药材货源供应收购单位，兼驻地中药批发业务，统一控制青岛市的中药批发市场。是年8月，中药经营业务由商业系统移交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为此，中国药材公司青岛市公司更名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中药经营管理处青岛批发站。1956年6月，中药经营又划归商业系统。该站遂更名为中国药材公司山东省青岛批发站。从此，国营商业全面控制了城乡中药市

场，加强了中药材的生产收购和接受进口，组织省、市内外货源交流和调拨供应，大力开展批发业务，保证医疗保健用药需要。同时，加强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青岛市中、西药行业实现公私合营，除部分商户歇业、转为成药加工和诊所外，中药商 56 家、西药商 20 家实行了合营。经过清产核资、经济改组、调并网点之后，根据青岛市区零售布点需要，中药店设 35 家，西药店设 13 家。中药业设公私合营青岛国药总店，进行管理；西药店均直归青岛医药支公司私改科管理。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各级商业单位大力组织中西药品货源，开展供应工作。其时，青岛医药商业始供应崂山郊区及即墨县、平度县，并委托供销社收购站建立药材收购点，印发药材收购目录及宣传材料，大力开展中药材收购。同时，为解决农村缺医少药问题，组成下乡联络员队伍，深入农村，印发下乡中西药品目录，大力开展了成药下乡。城乡医药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至 1957 年，中西药品、医疗器械总销售额达 1 69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了 70%。

为了加强医药结合，1958 年春，青岛中西药经营机构合并，划归卫生系统领导，分设山东省青岛药材批发站和山东省青岛市药材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负责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医疗器械的生产收购、货源采购、调拨供应（包括崂山郊区及胶县、胶南县、即墨县、莱西县、平度县）及批发零售，管理医药市场。是年。贯彻国务院

《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设立了生产科。为实行中药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掀起了发展药材生产的群众运动，开展了南药北移，野生变家种、家养，将中药材种植纳入了农业发展规划。对野生药材及西药、医疗器械实行大购大销，促进了野生药材收购的扩大和青岛市兼产药品企业的不断增加。这一时期，“土法上马、土洋结合”，“小土群”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热潮，使商业购进急剧增加。青岛医药系统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国内购进额 1958 年为 991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89.5%；1959 年为 2 199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了 1.22 倍；1960 年高达 3 856 万元，又比 1959 年增长 75.4%；1961 年有所回落，但仍达 2 540 万元。大购大销活动虽然促进了青岛市中西药、医疗器械生产的发展，但由于大刮浮夸风、求量不求质，造成了医药商业无效库存 1 000 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1963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医药商业进行了整顿。1964 年，青岛市重新分设了中药和西药器械两个专营批发站。通过三年调整，处理了有问题商品，中西药经营工作得以健康发展。是年，为贯彻“为生产、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针，青岛中药商业大力发展药材生产，建立生产基地，扩大种植面积和品种，并奖售粮食、棉布和化肥，以扶持中药材生产。1965 年，又大幅度调高药材收购价格，以增加农民收入，支援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期间，放松了计划管理，收购了一些质量低劣的产品。1977 年，清仓查库发现 261 种药品霉变，造成

报废损失。

1978年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随着医药管理体制的改革，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将竞争机制引入流通领域，把中西药、医疗器械经营中的单一渠道、多环节、封闭型的流通体制，改为多渠道、少环节、多种经营形式的开放型体制。改变仅限本地区收购为跨地区收购；改统购包销为以销定购；改“药厂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为“市场需要什么就收购什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中药材的价格实行了进价加差率控制。医药市场空前活跃。至1987年，青岛市中西药、医疗器械商业纯销售额达到22433万元，比1952年的999万元增长了21倍多，比1957年增长了12倍，比1980年增长了79%。其中，国内纯销售额达12599万元，比1952年增长近24倍，比1957年增长近12倍，比1980年增长1倍多，实现利润总额1196万元，居山东省第一位。

二

建国前青岛市无专业制药厂。中成药生产均为中药店前店后场配制，对外零售。大康制药社、华壹氏等药房也有自己配制的少量西药成药在门市出售。1946年开办的青岛卫生材料制造社也仅能生产少量脱脂棉。建国后，青岛市化工、纺织、轻工、食品、水产等行业发展较快，促进了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1950年，成立了第一家国营制

药厂——山东省水产公司青岛鱼肝油厂。翌年，私营神州制药社成立。青岛市专业的中西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始建于 1954 年。是年，由国家政策导向，5 家私人西药批发商业的资金转向，投入西药工业生产，组建了青岛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1956 年，中药业公私合营后，将永乐堂中成药加工组、慎芝堂、同安堂及宏仁堂部分技术力量合并，组建了青岛国药加工厂（后改为青岛国药厂、青岛中药厂）。1958 年青岛药材站于泰安路成立了医疗器械修配厂（后发展为青岛电子医疗仪器厂）。至此，青岛市中药、西药、医疗器械三大系列都有了专业化的生产企业。1958 年后，在“土法上马、土洋结合”大办制药工业的口号促进下，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这些企业分布在 10 个行业，共 73 家。其中，69 家为兼产单位。后经调整，到 1964 年，中西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尚有 26 家。中西药、医疗器械全年收购值为 1 280 万元，比 1960 年减少了 67%。

1965 年，国家对西药工业实行托拉斯体制，青岛制药厂纳入托拉斯，为山东省新华制药厂青岛分厂。青岛市保留的制药厂有青岛市南制药厂、青岛水产品加工厂鱼肝油车间、青岛肉类加工厂生物制药厂、青岛食品厂宝塔糖车间，其余一律禁止生产药品。这一调整，促进了青岛制药业的发展。1966 年，青岛红卫化工厂恢复了西药生产；1968 年，台东区医院药厂脱离了台东区医院，隶属台东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更名为青岛工农制药厂，成为一个专

业生产企业。1970年托拉斯解体，青岛制药厂复归青岛市化工局。其时，青岛市化工局成为全市西药生产归口管理部门。1970~1978年，青岛西药工业有了新的发展。市南制药厂建新厂与新成立的市南第二制药厂合并，更名为青岛黄海制药厂，成为西药片、针、酞等多种剂型的专业制剂厂；青岛红卫化工厂改为青岛第二制药厂，并将海军北海舰队后勤部化工厂并入，成为生产注射氯化钠等原料药及红霉素粉针的专业厂；青岛制药厂扩建厂房，开拓了青霉素粉针和消灭地方病用药——驱蛔灵、海群生的生产；青岛药棉厂更名为青岛四方制药厂，以生产药品为主、脱脂棉为辅。此外，部队和事业单位办家属药厂、五七药厂及其他企业兼产的药品相继增加。在此期间，由于缺乏严格的质量管理，先后出现一些药品质量事故，造成部分企业的产品退货和报废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1979年山东省医药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1980年，成立了山东省医药公司青岛分公司、山东省医疗器械公司青岛分公司和山东省青岛药材采购供应站，对青岛市中西药、医疗器械实行工商一体，产、供、销、人、财、物六统一的管理体制。为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条例（试行）》、《医药工业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人民政府（1981）10号文件责成青岛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中西药生产单位进行全面系统的整顿，确认了生产西药企业25个、中药企业2个。1984年2月，根据1983年11月21日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企业政治部、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山东省编制委员会的联合通知，山东省青岛医药公司正式成立，为市局级单位，代行政府管理职能。撤销了原青岛医药分公司和青岛医疗器械分公司，分别改设为青岛医药采购供应站和青岛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交出了原两个分公司下辖的潍坊、烟台、临沂地区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之工商企业，接管了原青岛医药分公司、青岛医疗器械分公司、青岛药材采购供应站所属的生产企业和县药材公司，并实施了对青岛市其他系统和军队办的中西药、医疗器械专业生产厂的归口管理，对兼产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单位实施产品定点管理。从此，青岛市的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现了统一领导和行业管理，中西药、医疗器械生产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在按剂型分工调整布点、调整结构后，青岛制药厂的原料药品得到迅速发展。1984年原料药品产量达1823吨。同时，扩大了磺胺类药品生产，成为山东省磺胺类药物的生产基地。其中，磺胺甲基异恶唑1987年产量达222吨，居全国第三位。青岛第二制药厂成为抗菌素药品原料及制剂的专业厂。青岛第三制药厂以生产藻酸双酯钠原料和制剂为主，带动新厂建设，成为一个从原料到针片剂兼有的综合生产企业。青岛中药厂加速机械化生产，增加品种、提高产量，1987年产值达867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113%。到1987年，青岛市共有中西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生产厂12个，兼产厂36个，共生产293个品种（中成药48种，西药

168 种、医疗器械 77 种)，创优质产品 16 种。其中，国优银奖 2 种，省、部优 14 种。出口产品 16 种。销往欧美、日本及东南亚各地。出口交货值为人民币 1 986.87 万元。

三

医药科研工作的开展，医药科技的进步，带动了青岛医药事业的发展。青岛药材采购供应站于 1957 年即建立了药材试验场，几易其地，进行引种试种及野生变家种家养的试验。1958 年，引种试种及野生变家种家养，先后达 60 余种，并在藏红花、黄芩、杜仲等引种、栽培、驯化技术方面获优秀成果，受到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市的奖励。1970 年，青岛中药厂成立技术小组与青岛市中草药研究小组协作，研究成功中成药利胆片。同时，该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与科研单位、医院相结合，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1980 年，该厂成立了研究所，先后开发 40 个项目，投产 33 项。在西药科研方面，1953 年青岛市卫生局设立青岛市中心试验室，进行临床药物研究。1958 年该试验室更名为青岛市医药科学研究所；1982 年，交山东省医药管理局领导，更名为山东省海洋药物研究所；1984 年省局委托山东省青岛医药公司代管该所，为青岛的专业医药科研机构。西药厂办科研始于 1956 年。是年，青岛制药厂设立试验室。至 1987 年，青岛各药厂共有厂办研究所（室）4 个，共研制开发西药新品种、新工艺 95 个（项），投

产 47 个。其中，青岛制药厂研究成功新诺明常压脱羧新工艺，产品质量达到了英国药典标准，开拓了出口市场。青岛第三制药厂与青岛海洋大学、青岛医学院协作研制成功藻酸双酯钠，获第十五届国际博览会发明金奖。青岛电子医疗仪器厂自 60 年代设技术小组，致力于新产品开发。1986 年建立了研究所。先后共研制开发新产品 16 项，有 11 种产品获奖。至 1987 年，青岛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共获科技成果奖 38 项（次）。其中，获世界发明奖 2 项，获国家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 2 项；获省（部）科技奖 17 项（次），获省厅（局）级科技奖 8 项（次），获省优秀新产品奖 3 项；获青岛市科技奖 6 项（次）。

建国 38 年来，青岛医药事业得到迅速发展，至 1987 年青岛地区共有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48 个，经营企业和单位 116 个，专业医药科研机构 1 个。其中，属青岛医药公司系统的中药厂 2 个，西药厂 5 个，电子医疗仪器厂 1 个，采购供应站 3 个，县公司 6 个，批发部 23 个，经营组 27 个，零售店 57 个和研究所 1 个。共有职工 5 930 人；固定资产净值 2 829 万元，工业总产值 9 97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99 倍；商业总销售 22 433 万元，也比 1952 年增长 21 倍多；工商利润总额达 2 121 万元；生产中西药品、医疗器械 293 种；经营品种 4 636 个。青岛市的医药业已是一个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工商一体的医药经济体系，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医疗卫生事业，为青岛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篇

中 药

青岛地区野生药材资源丰富，药用植物栽培发展较快。中药生产、经营历史较长。至清末、采集加工、饮片炮制、方剂等已趋于规范化。1911年，青岛市区有中药房2家。到1937年，中药房增至145家。1938年1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中药业处于萎缩状态。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青岛期间，物价暴涨，民不聊生，中药业市场萧条，百姓买药治病没有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中药事业。1952年12月，毛主席对发展中药事业指出：“中药应当很好地保护与发展。中药有几千年的历史，是祖国极宝贵的遗产”、“运用近代科学的知识和方法来整理和研究我国旧有的中医和中药”。

1955年3月，商业部成立了中国药材公司；同年6月，成立了中国药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和统一核算，从而结束了中药材分散经营和私营商业起主要作用的局面。

1956年，中共中央将药材生产纳入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58年，国务院将药材生产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轨道。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青岛地区各县开展了家种药材易地引种和野生药材变家种家养，改变了长期依靠野生药材和从外地大量购进的状况。

青岛地区中药事业，经过30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药材生产，由建国初只有少数药农零星种植，发展到以生产基地、专业队、专业户大规模人工栽培。1985年，药材种植面积达10497亩、品种33种、产量957000公斤。中成药生产，由前店后场手工操作，发展成为专业机械化生产。1987年，中成药产值比1956年增长了35.6倍；中药经营，与1955年相比，总购进额增长了30.6倍，总销售额增长了37.6倍；中药科研取得可喜的成果。至1987年，引种试种中药材60余种。其中，取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3项。中成药科研获奖和出口产品达9种。

第一章 药材生产

建国前，青岛地区中药材资源无系统考证。建国后，开展了两次大规模普查。

1972年，根据中共中央（1971）26号文件关于各地要组织力量查清中药材资源的指示，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青岛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青岛市园林管理处、山东省青岛药材采购供应站、崂山县卫生局、台东区医院、青岛中药厂、青岛贝雕工艺品厂等单位联合组成野生动植物药材调查队，对崂山地区进行了调查。调查后，编写了《青岛中草药手册》，书中记载中药材600余种。

1984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全国中药材资源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和制订发展规划的指示及《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方案》的要求，由青岛市经济委员会牵头，山东省青岛医药公司、青岛市卫生局、青岛市环卫园林局、青岛市林业局、青岛市农业局、山东省青岛药材采购供应站等单位组成青岛市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墨、崂山、胶县、胶南、平度、莱西等县分别建立县中药资源普查机构。1986年9月普查工作结束，编撰了《青岛市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总结》、《青岛市中药资源普查与区

划》、《青岛市中药资源名录》。普查结果 中药资源分属 222 科 879 种。其中，药用植物 172 科 814 种、药用动物 50 科 57 种、药用矿物 8 种。1949~1987 年，野生药材采集利用共有 193 种。

建国前，青岛地区有少数药农零星种植药材。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人民身体健康，医药卫生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药材需求急遽增长。但是，由于不断开荒造田和对药材无节制采挖，野生药材资源逐渐减少。为解决药材资源危机。青岛药材站和青岛地区各县药材公司，贯彻 1956 年中共中央颁发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的“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根据可能条件，逐步进行人工栽培”和 1958 年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对青岛地区无资源和资源不足的中药材开展了易地引种和野生变家种家养。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人工栽培药材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65~1985 年，人工栽培药材年平均种植 33 个品种，播种面积 8 525 亩，产量 82.7 万公斤。

建国前，青岛地区中药行业各药店都有各自的传统药材加工工艺。其方法不尽相同，标准也不一致。

建国后，国家十分重视药材加工工艺，系统整理总结各地药材加工经验，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传统药材加工工艺进行继承和改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标准，将药材加工纳入了国家统一的规范化管理。

第一节 药源

自然资源分布 青岛地区野生中药材 80% 以上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带。山区多于丘陵，丘陵多于平原，池沼、海滨沙滩分布较少。

崂山 面积 474 平方公里，气候温暖湿润，蕴藏着丰富的药材资源。在种类上居山东省第一位，主要有紫草、细辛、竹节香附、天门冬、黄精、玉竹、藁木、映山红、络石、松萝、苍术、白前、骨碎补、草乌、东北天南星、菝葜、卷丹、崂山百合、铃兰、羊乳、鹿药、竹叶椒、太子参、五味子、阿穆尔小蘗、木通、有柄石苇、瓦苇、木灵芝、贯众、盐肤木、蜈蚣兰、绶草、獾、土元、全蝎、蜈蚣、蜂房、夜明砂、桑螵蛸、紫石英、白石英、云母石、黄连木、喜树、扶芳藤、桔梗、柴胡、辛夷、木兰、洋玉兰、山胡椒、红楠、野茉莉、史氏忍冬、海川常山、紫萁等，引种栽培的有杜仲、山茱萸、法氏玉兰、厚朴、藏红花等。

大珠山 位于胶南县南部，海拔 486 米，南北横贯十几个村庄，气候温暖。野生药材有桔梗、石苇、百合、玉竹、前胡、防风、马兜铃、丹参、苍术、野山楂、黄精等。其中，苍术蕴藏量多、质佳。

大泽山 位于平度县北部 北峰海拔 736.7 米，山区植被茂密，素有天然药源宝库之称。药材资源有玉竹、百合、